附件5

动物防疫经费项目申报指南

一、动物强制免疫补助经费

（一）项目内容：对全市所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实行“先打后补”。列入“先打后补”范围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不再申领政府免费强制免疫疫苗，需自行购买强制免疫疫苗，按照国家、省、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及相关技术规范自行开展免疫，由政府予以补助。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各镇街农业农村局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申报强制免疫补助经费。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规模标准：生猪年出栏50头以上或存栏30头以上，家禽年出栏2000只以上或存栏1000只以上，蛋禽存栏500只以上，奶牛存栏5头以上，肉牛年出栏10头以上或存栏20头以上，肉羊年出栏30只以上或存栏30只以上；肉鸽年出栏10000只以上或存栏2000只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需提前在省农业农村厅开发的“粤畜禽强免直补”微信小程序上据实填报相关信息进行登记备案。

（三）绩效目标：确保补助受益养殖场户数不少60个。

（四）补助病种及参考单价

1.补助病种和种类：

高致病性禽流感：鸡、鸭、鹅、鸽子等家禽;

口蹄疫：猪、牛、羊等家畜;

小反刍兽疫：羊。

2.补助数量测算方式:

商品畜禽以出栏畜禽产地检疫的数量为准，种畜禽数量以出栏仔畜、雏禽产地检疫数进行折算）折算系数：种猪0.06、种鸡 0.01、种鸭0.02、种鹅0.05、种牛羊1.0、种鸽0.1）；奶畜、蛋禽以自报数及相关佐证材料确认。

3.参考补助单价:

肉鸡0.3元/只，种鸡0.45元/只，蛋鸡0.45元/只/年；肉鸭（鹅）0.6元/只，种鸭（鹅）0.9元/只，蛋鸭（鹅）0.9元/只；种鸽0.45元/只；肉猪2.9元/头，种猪4.35元/头；肉牛13.84元/头，奶牛10.38元/头/年；肉羊4.26元/只。其中，对非全周期饲养的肉鸡，即从肉雏鸡养到肉中鸡或从肉中鸡养到肉大鸡出栏的补助标准为0.15元/只。

以上直补强制免疫病种、直补数量测算方式以及参考补助单价若有调整，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由镇街农业农村局申报并组织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申请2023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的强制免疫补助，指导其提交强制免疫财政直补申请表、申请强制免疫资金直补承诺书、产地检疫证明（产地检疫畜禽数作为补助核算基准）、疫苗采购凭证、免疫记录等资料，作为补助资金发放依据。鼓励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通过“粤畜禽强免直补”微信小程序申请。

各镇街农业农村局对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申报的信息、材料进行初审，初审无误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在“粤畜禽强免直补”小程序上进行审核批复，镇街收到批复意见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核发。

二、动物防疫经费

（一）项目内容：用于镇街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兽医实验室建设，配备兽医实验室所需的基本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及耗材，动物防疫相关设施设备配套，动物防疫物资支出，开展动物防疫宣传、人员培训、应急演练等动物防疫相关支出。

（二）申报主体：镇街农业农村局

（三）绩效目标：确保辖区内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四）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于2023年10月15日前将《动物防疫经费项目申报文本》（见附件5-1）经镇街农业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并盖章后，一式一份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

项目联系人及方式：彭海燕88221361